

118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呈請

會計室會核

新舊規程

118

廳		總收文		事由	
長		補字第 71945 號		行 通計 匯撥 付 辦 發 款	
譚		文 別		省 銀行	
承		機關 達		別 類	
稿 擬		稿		附 件	
內 部 規 程		石 刻 本		年 日 月	
郭 汝 成		董 其 昌		中 華 民 國	
年 日 月		年 日 月		七 月 十 日	
時 封 發		時 蓋 印		時 校 對	
時 判 行		時 繕 寫		時 核 簽	
時 交 辦		時 擬 稿		時 交 辦	
檔案 字第 71945 號		去 處 建 二 字第 71945 號		附 件	

請迅電核

公函

一、查本省行船貨款，業經提
到九千萬元，存放
貴行駐渝分行。
萬元，應交萬縣機械廠，郭廠
長壽時衡，以壹千萬元，匯交巴
東機械廠，汪主任家生，另
撥駐渝劉工程師，田壹千萬元，
充作購辦材料之用。
二、相之商請。

119

查此迅予電知所行且也。

多。此致

湖北銀行

廠長譚○○

忠而免勇之匪